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3385号《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141,744.96元，母公司净利润-8,638,244.74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00,098,344.59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2,667,200.00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792,899.8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51,668,562.76元，其中股本溢价为127,068,000.00元。

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经营理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3,3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发放3,734,0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7,340,8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30,692,800股，此外，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

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该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预案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2021年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该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

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